

吴川市财政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吴川市税务局

吴财预〔2024〕11号

关于印发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认定事项申报指引的通知

各非营利组织：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明确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事项申报指引，确保各非营利组织能及时享受政府的优惠政策，结合工作实际情况，吴川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吴川市税务局制定了《吴川市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申报指引》，现予以发布。

附件：1. 吴川市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申报指引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



吴川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吴川市税务局

2024年6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吴川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6月28日印发

附件 1

吴川市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申报指引

一、适用办理范围

(一) 办理事项。吴川市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二) 适用范围。吴川市内。

二、受理方式及时间

经吴川市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其免税资格申请材料送国家税务总局吴川市税务局(地址:吴川市海滨街道创业路吴川市税务局创业路办公区),由市财税部门联合审核认定,于每年的5月15日或10月30日前公布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

吴川市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申请受理时间分为两批次:每年1月1日至2月28日,每年7月1日至8月31日。逾期的需到下一年度再进行申请。

三、政策依据

(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号)

(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

(三)省财政厅、省国家税务局、省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法〔2018〕8号)

四、经认定的非营利组织免税规定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经认定后,其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一)接受其他单位或个人捐赠的收入;
- (二)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的收入;
- (三)按照省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
- (四)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 (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五、申请条件(需同时满足)

(一)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或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认定的其他非营利组织。

(二)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三)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四）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五）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采取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等处置方式，并向社会公告。

（六）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本款所称投入人是指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其中：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得超过税务登记所在地的地市级（含地市级）以上地区的同行业同类组织平均工资水平的两倍，工作人员福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八）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六、报送材料（一式两份）

（一）申请报告、申请表（附件）。

（二）经登记管理部门核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的组织章程或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的管理制度（组织章程或管理制度骑缝盖有登记管理部门的章程核准章）复印件。（注：经登记核准的章程规定中必须有申请条件的第五条的相关内容）。

（三）非营利组织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正反面）。

（四）上一年度的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公益活动和非营利活动的明细情况（例如：申请 2024—2028 年度免税资格的提供 2023 年的情况）。

公益性活动是指《慈善法》第三条规定的下列活动：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救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的发展；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等。

非营利性活动是指本组织章程规定的非营利性活动。

（五）上一年度的工资薪金情况专项报告，包括薪酬制度、工作人员整体平均工资薪金水平、工资福利占总支出比例、重要人员工资薪金信息（至少包括工资薪金水平排名前 10 的人员）。

（六）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七）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上一年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事业发展情况或非营利活动的材料。

（八）财政、税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当年新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需提供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材料及本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申请

当年的材料，不需提供本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材料。

所有申请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法人登记证书、章程、年检报告需交验原件）。

七、其他事项

（一）非营利组织免税优惠资格的有效期为五年。非营利组织应在免税资格期满后次年的 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或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申请复审，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复审，按照初次申请免税优惠资格的规定办理。

（二）非营利组织免税的法律责任以及取消免税资格的规定按财税〔2018〕13 号文第五、六条执行，请有关非营利组织知悉和遵守有关规定。

八、联系方式

市财政局预算股 0759-5586359；市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0759-6812366

附件：吴川市非营利组织_____年度免税资格申请表

附件

吴川市非营利组织____年度免税资格申请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非营利组织名称		设立登记时间	
登记管理机关		业务主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住 所		邮政编码	
宗 旨			
业务范围			
是否符合税法 相关规定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或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认定的其他非营利组织		☐ 是 ☐ 否
	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 是 ☐ 否
	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 是 ☐ 否
	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 是 ☐ 否
	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采取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等处置方式，并向社会公告		☐ 是 ☐ 否
	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本款所称投入人是指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 是 ☐ 否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其中：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得超过税务登记所在地的地市级（含地市级）以上地区的同行业同类组织工资水平的两倍，工作人员福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是 ☐ 否
	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 是 ☐ 否
复 审	☐ 五年有效期到期 ☐ 不再具备规定的免税条件的		
本非营利组织承诺：以上所填信息真实、准确。			
非营利组织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2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文件

财税〔2018〕13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现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依据本通知认定的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或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

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认定的其他非营利组织；

（二）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三）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四）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五）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采取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等处置方式，并向社会公告；

（六）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本款所称投入人是指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其中：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得超过税务登记所在地的地市级（含地市级）以上地区的同行业同类组织平均工资水平的两倍，工作人员福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八）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二、经省级（含省级）以上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向其所在地省级税务主管机

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经地市级或县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分别向其所在地的地市级或县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

财政、税务部门按照上述管理权限，对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的资格联合进行审核确认，并定期予以公布。

三、申请享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需报送以下材料：

（一）申请报告；

（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的组织章程或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的管理制度；

（三）非营利组织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

（四）上一年度的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公益活动和非营利活动的明细情况；

（五）上一年度的工资薪金情况专项报告，包括薪酬制度、工作人员整体平均工资薪金水平、工资福利占总支出比例、重要人员工资薪金信息（至少包括工资薪金水平排名前10的人员）；

（六）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七）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上一年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事业发展情况或非营利活动的材料；

（八）财政、税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当年新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需提供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材料及本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申请当年的材料，不需提供本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材料。

四、非营利组织免税优惠资格的有效期为五年。非营利组织应在免税优惠资格期满后六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复审，按照初次申请免税优惠资格的规定办理。

五、非营利组织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办理税务登记，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应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手续，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免税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予以追缴。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注销时，剩余财产处置违反本通知第一条第五项规定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追缴其应纳企业所得税款。

有关部门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非营利组织享受优惠年度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免税条件的，应提请核准该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财政、税务部门，由其进行复核。

核准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财政、税务部门根据本通知规定的管理权限，对非营利组织的免税优惠资格进行复核，复核不合

格的，相应年度不得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六、已认定的享受免税优惠政策的非营利组织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应自该情形发生年度起取消其资格：

（一）登记管理机关在后续管理中发现非营利组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

（二）在申请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三）纳税信用等级为税务部门评定的C级或D级的；

（四）通过关联交易或非关联交易和服务活动，变相转移、隐匿、分配该组织财产的；

（五）被登记管理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六）从事非法政治活动的。

因上述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情形被取消免税优惠资格的非营利组织，财政、税务部门自其被取消资格的次年起一年内不再受理该组织的认定申请；因上述第（六）项规定的情形被取消免税优惠资格的非营利组织，财政、税务部门将不再受理该组织的认定申请。

被取消免税优惠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自其存在取消免税优惠资格情形的当年起予以追缴。

七、各级财政、税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认定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工作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

机关处理。

八、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3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国务院办公厅、卫生计生委、民政部、宗教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办公厅

2018年2月11日印发